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4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	3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5.2 公开方式.....	4
6 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8 其他.....	12
9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F-7-2 地块，总投资 1.0 亿元，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 13780m²，厂区分两期进行开发，厂区一期占地面积 5920m²，目前厂区一期已建内容包括 1 号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事故应急池 1 个（350m³）。

本项目依托厂区二期建设用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二期）占地面积 7860m²，总建筑面积 3322.9m²，建设内容包括：2 号厂房（共 1 层，整体高 14m）、丙类仓库（共 2 层，整体高 13.85m）、生产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冷凝废水收集池、配电房等。本项目主要从事铁锂极粉综合利用深度加工生产，年产无水硫酸钠 12880 吨、工业级碳酸锂 4800 吨，拟招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布设铁锂极粉综合利用生产工艺线，主要设有铁锂极粉浸出、浸出渣洗涤、工业碳酸锂制备、净化渣洗涤、沉锂后液蒸发等工序。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4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4.2 公开方式

发布在鸿联集团（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官网（网址：
，公示截图见图 4-1。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公示时限：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公

示截图详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鸿联集团（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情况于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1月4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公示。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5-2 和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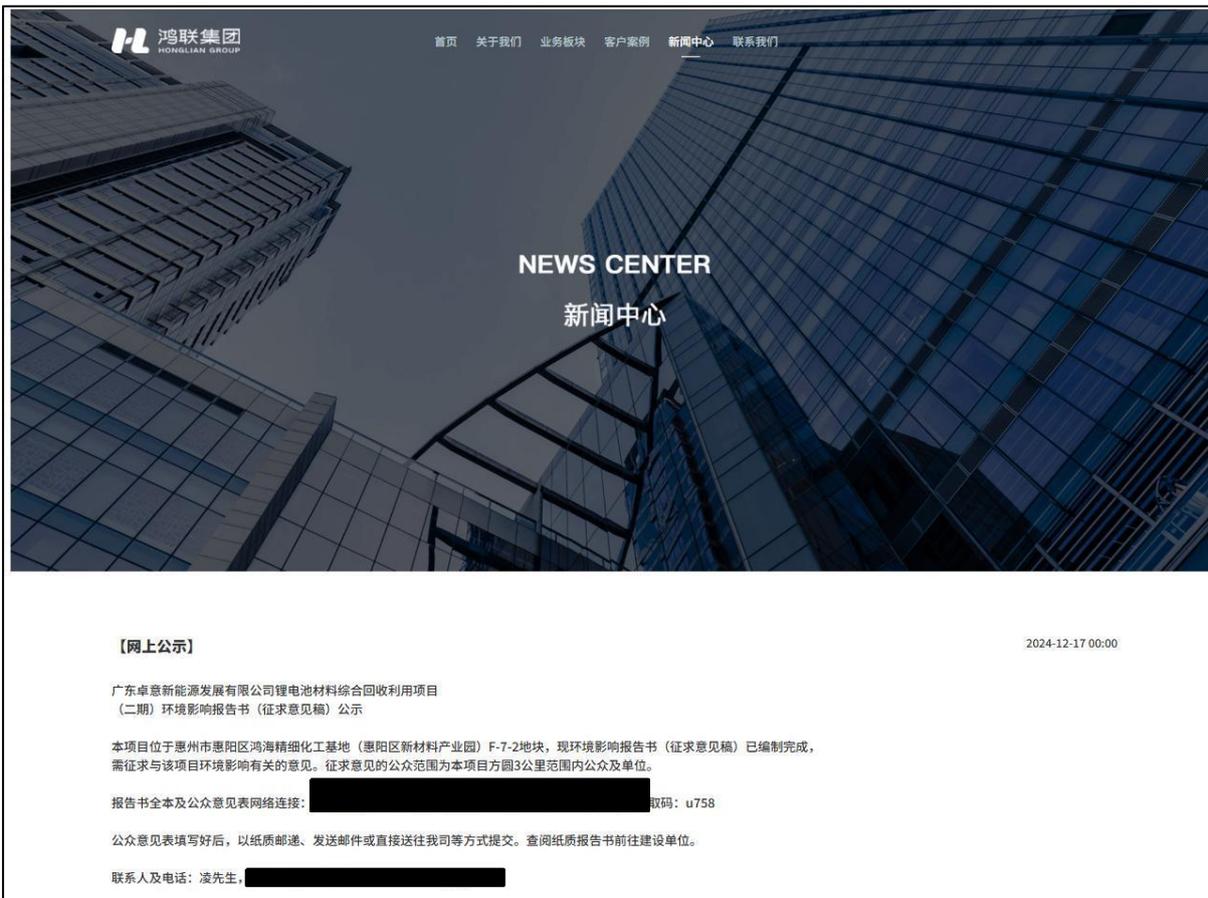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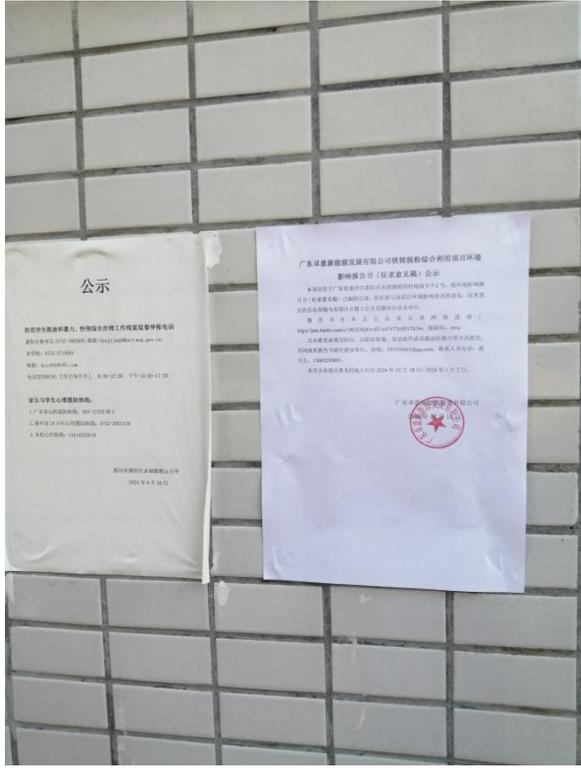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信息，于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淡塘村、稻元小学、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新民学校等距离项目拟建地较近环境敏感点公告栏张贴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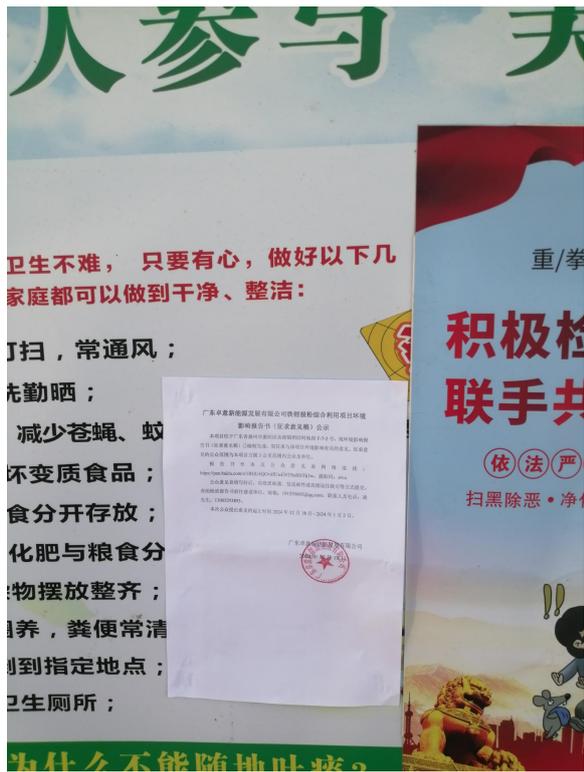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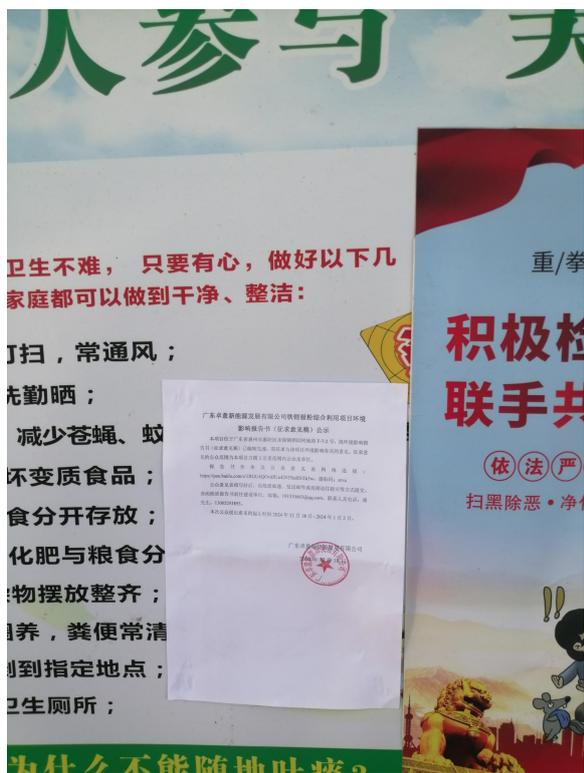
稻元小学



稻园村



福地村



乌坭埔村



新民学校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链接

，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鸿联集团(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官网(网址：

http://honglian.wexiang.vip/#/pages/news-center/detail?id=57) 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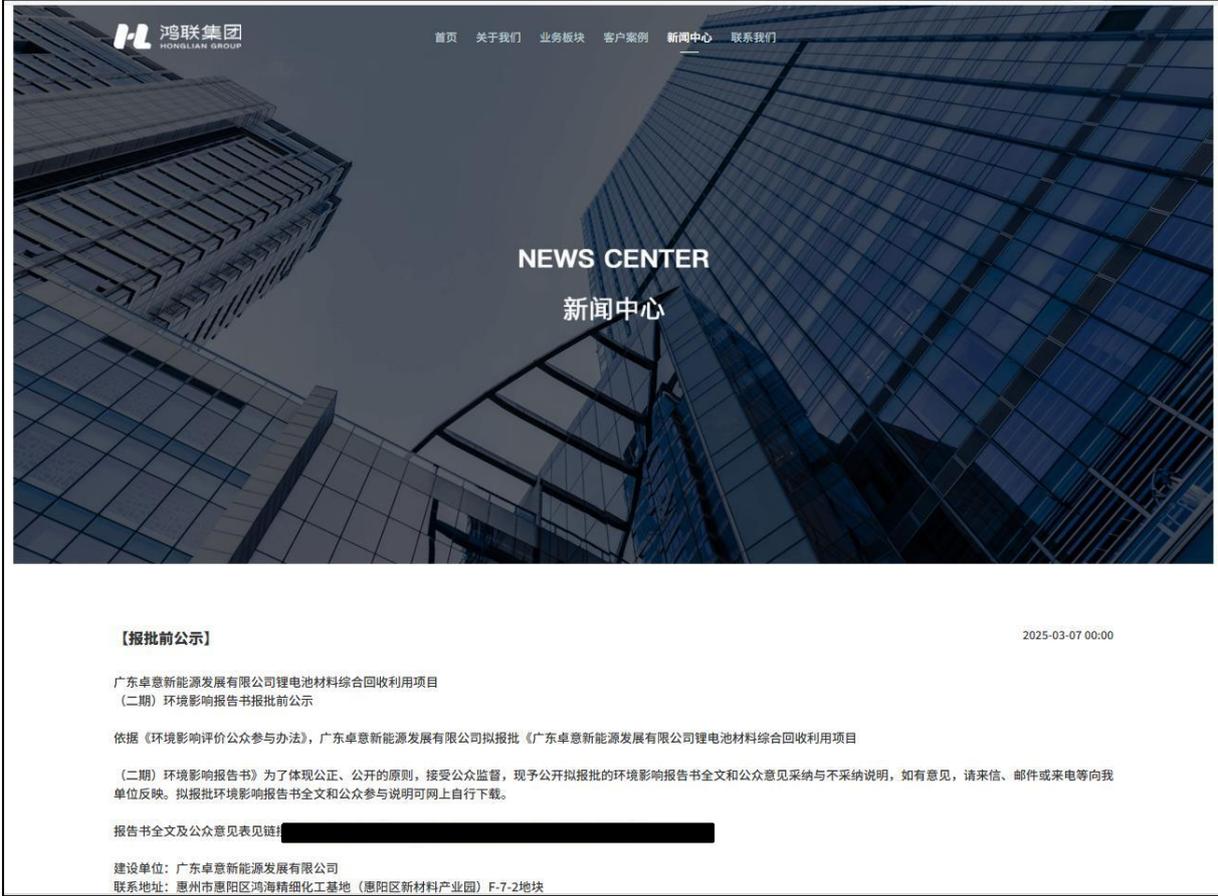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其他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